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彭益先生、尹志科先生、袁楚贤先生、毛小平先生、陆晓亚先生、王艳忠先生、邓秋林先生、申波先生、汤振羽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三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朱德贞、刘海涛、徐莉萍

2016 年 8 月 12 日